

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寄藏陳列槍砲彈藥申請書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					
受文者：內政部（臺北市徐州路五號）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	戶籍地址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	負責人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申請類別		運輸	槍砲彈藥名稱		數量	規格特徵號碼		執照字號		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寄藏陳列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 (如附件影本)	
		轉讓												
		出租												
		出借												
		寄藏												
		陳列												
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	戶籍地址								
														團體
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		
附註	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，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轉讓者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													
	二、申請人、承受人為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者，除查填其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													